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认真审议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需要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股票预计无法按期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

三、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

票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刘力、梅慎实、刘江、胡恒松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